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洪家蔚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家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76,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洪家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76,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洪家蔚（原名洪裕欽）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並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惟洪家蔚截至111年4月2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705元（其中28,052元為消費款、1,453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手續費等其他費用）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1 (二)洪家蔚於105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0
02 5年11月2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依機動利率計算，目前為12.
03 78%，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4 到期。惟洪家蔚自110年12月23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
05 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64,84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6 未清償。

07 (三)洪家蔚於108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75,886元，約定自108
08 年12月1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依機動利率計算，目前為1
09 6%，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0 期。惟洪家蔚自111年1月4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
11 視為到期，尚積欠61,60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
12 償。

13 (四)洪家蔚於108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270,000元，約定自10
14 8年12月19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依機動利率計算，目前為1
15 6%，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6 期。惟洪家蔚自111年1月4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
17 視為到期，尚積欠219,213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清
18 償。

19 (五)洪家蔚於110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自110
20 年6月23日起分期清償，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2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目前為1.845%，並約定未按期
22 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洪家蔚
23 從未依約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100,000元及如
24 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5 (六)嗣洪家蔚於110年12月16日死亡，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
26 年度司繼字第41號裁定選任被告王耀星律師為遺產管理人。
27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2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對
0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5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06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信用卡契
07 約、帳務明細、繳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8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
09 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10 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
11 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33號卷〈下稱北院
12 卷〉第21至15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1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5 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洪
16 家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
17 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於管理洪家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4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洪郁筑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1	30,705元	28,052元	15%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4,842元	64,842元	12.78%	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61,602元	61,602元	16%	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19,213元	219,213元	16%	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00,000元	100,000元	1.845%	自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